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书面审核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修订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修订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修订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公司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合规。

5.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

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批准相关加期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盖章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